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970號

上　訴　人　江定邦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47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6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江定邦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罪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具體說明上訴人是否具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理由，逕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於法不合云云。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明，如不問被告成立累犯之前案情節，是否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法理由所指因素，即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並未排除法院於認定被告符合累犯之規定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量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之罪質是否相同，並無必然之關聯。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若檢察官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法院依職權裁量結果，認為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不致發生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過苛，因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已敘明其理由者，不能遽指為違法。查，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上訴人構成累犯之前案事實，並具體主張上訴人本案與前案同為侵害身體法益之犯罪類型，侵害結果相似，其遵法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援引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是檢察官已主張及提出上訴人符合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證據資料及理由。原判決據以說明：上訴人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犯行皆為暴力犯罪，卻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案，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若加重其刑，當無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旨，依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事項，依憑己見，重為爭執，顯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傷害罪之量刑上訴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